

# 山东省土地监察规定

1995年6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执法监督检查，保障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土地监察是指土地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审批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公正，程序合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监察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监察工作，其职责是：

- (一) 监督检查土地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权属变更的情况；
- (二) 监督检查各类建设用地审批的情况；
- (三) 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终止，并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
- (四) 受理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五) 调查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监察、公安、城建、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土地管理部门做好土地监察工作。

**第六条** 土地管理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有关知情人，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证据；
- (二) 责令违法者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占地施工的，可依法查封其继续施工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 (三) 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 向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清正廉明，秉公执法，不得接受违法行为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循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土地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必须佩带土地监察标志，持有土地监察证件。

土地监察标志和证件，由省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制发。

**第十条** 县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省、市（地）土地管理部门管辖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凡属于违法审批土地的案件，均由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之间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处理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

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需要由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 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三) 属于该土地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四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报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立案。重大、复杂的案件，立案后应当抄报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立案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对正在进行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先行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行为人。

**第十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对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侵犯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中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后生效。

**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办结后，承办人员应当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图表、照片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在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案件的过程中，认为应当追究违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提出给予该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建议。

有关行政处分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违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查处农村居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5年8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山东省土地监察条例(草案)》的说明

——1995年4月4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上

山东省土地管理局局长 徐及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东省土地监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狠抓《土地管理法》的贯彻实施，严格行政执法，使全省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管理轨道，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有效地遏制了乱占滥用耕地的迅猛势头，保证了土地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全省耕地年均净减少面积由1986年前的7万公顷，降为1994年的2万公顷左右。二是初步形成了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机制，促进了土地的合理利用。三是垄断土地供应，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四是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为国家和各级地方财政增加了可观的收入。五是土地管理秩序发生了根本性的好转。全省土地违法案件由1986年前的17万件，下降为近几年的1万多件。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土地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设各类开发区，乱占滥用耕地的情况仍然存在；二是越权批地、违法用地现象经常发生；三是低价出让、违法交易，诱发土地投机，冲击了国有土地市场的健康发育；四是不少地方出现了多占少用，占而不用，闲置撂荒土地的现象；五是有的地方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盲目占用耕地，致使基本农田减少；六是土地监察手段软弱，机制不健全，执法难的问题仍没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如不能彻底解决，不仅政府难以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而且将造成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土地资产大量流失。全省人多地少的矛盾将日益加剧，危及农业的稳定，制约国民经济发展。在全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搞好土地管理工作，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农业的稳定增长，确保十几亿人吃饭，始终是一个战略问题，是全国发展中第一位的大问题，永远忽视和放松不得。”赵志浩书记也多次强调，要加强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强化土地行政执法职能。实践证明，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很重要的是强化土地执法监察。要通过立法赋予土地执法监察职能，对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至关重要。因此尽快制定《条例》，不仅是把土地管理行政执法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的需要，而且制定《条例》的依据条件已经具备，需要